

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文件

梅政发规字〔2018〕2号

关于印发《梅李镇人才引进和培育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会，各企事业单位、驻梅单位、镇管单位，
镇机关各部门：

经镇党委会议和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梅李镇
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李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梅李镇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

为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健全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根据《梅李镇关于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意见》（梅委发〔2018〕32号）和《梅李镇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梅政发〔2018〕90号）文件精神，结合梅李镇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强引进激励

1. 注册在我镇区域内、经我镇组织申报并获评常熟市级以上（包括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的项目，在享受上级政策基础上，镇财政给予1:1的配套资助，并可根据需求提供科创中心200平方米以内的研发办公用房，免除三年租金。

2. 经我镇组织申报认定为姑苏天使计划的创业人才项目，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创业启动扶持资金。

3. 在常熟市精英周创业竞赛中，对获得下半年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进面资格的优胜项目和获评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项目落户扶持资金（与第1条不重复配套）。

4. 经我镇企事业单位申报且成功认定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在省相关奖励的基础上，

按照认定层次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5. 由我镇申报并成功认定为省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中的“名人”、“能手”，给予 0.1 万元奖励。

6. 在我镇企事业单位中工作满 6 个月（以社保缴费日期为准）、成功获评技师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当年度给予本人不低于 0.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具体职称请参考国家专业技术职称目录）。

7. 被列为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的，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镇财政给予 1:0.5 的配套资助。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上级“双创”人才计划。

8. 由我镇申报并成功列为“海鸥计划”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镇财政给予 1:0.5 配套资助，最高每人不超过 5 万元/年。

9. 鼓励和支持个人、中介服务机构、企业等第三方平台与我镇签约合作，享受引才奖励政策（具体参照《梅李镇社会化招才引智实施细则》执行）。

二、注重培育支持

10. 支持本土孵化项目。在我镇孵化成功并进入产业化阶段的科技人才项目企业，可优先申请入驻加速器或产业园区，并根据产业规模给予相应的租金优惠及设备投资补助。

11. 培育小微型科技企业。对于落户我镇首年销售额满 30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综合成长速度、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因素，经认定可给予一定的创业资金扶持。

12. 突出领军人才创业企业产业化。大力支持人才创业企业产品产业化加速。根据企业实际发展需求，给予产业化场地租金优惠补助。综合考量其主营产品销售收入、纳税额和项目验收等因素，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再支持专项资金。

13. 支持领军人才创业企业规模化。对于创业类领军人才企业，其主要产品销售额满 5000 万元且有上市意向，根据企业发展需求优先供应工业土地。对于拥有创新类领军人才的企业，其主要研发产品销售额满 1 亿元，根据企业发展需求优先供应工业土地，并根据项目综合效益给予一定优惠政策。

14. 鼓励企业做实做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与梅委发〔2018〕32 号文件相关规定就高不重复享受）。在主板、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15. 发挥企业育才主体作用。对拥有自主培养并成功获得技师及以上高技能人才的企业，当年度由企业自主申报，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企业一次性育才奖励。

16. 注重经营管理人才培育。鼓励全镇规上企业核心经营管理人才（团队）参加高校能力培训。对企业自主组织或参加的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经事前申报备案可给予相应的费用补助。

在申报中有不实行为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

年度发生安全、环保等较大影响事件的个人或企业，不能享受本细则的奖励政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由梅李镇招商和创新创业促进中心负责解释。